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淨額	4	7,343	6,651
銷售成本		—	—
毛利		7,343	6,651
其他收入	5	387	2,866
其他虧損	6	(6)	(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	(1,003)
行政開支		(42,196)	(65,7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855)	(84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479)	—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54,39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1,564	(110)
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24,117	—
融資成本		(62,935)	(32,11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7	(128,475)	(90,321)
稅項	8	<u>8,255</u>	<u>317</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0,220)	(90,004)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	<u>(5,378)</u>	<u>(3,800)</u>
本年度虧損		<u>(125,598)</u>	<u>(93,804)</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7)	(28,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4,994</u>	<u>(77,5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34,917</u>	<u>(105,68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319</u>	<u>(199,48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989)	(92,794)
非控股權益		<u>(1,609)</u>	<u>(1,010)</u>
		<u>(125,598)</u>	<u>(93,80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9	(198,508)
非控股權益		<u>(1,540)</u>	<u>(979)</u>
		<u>9,319</u>	<u>(199,487)</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021)</u>	<u>(0.0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020)</u>	<u>(0.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6	39,630
無形資產		374,69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26,960	427,228
已付按金	15	798,871	361,011
		<u>1,408,746</u>	<u>827,86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796,109	765,866
應收貸款	14	151,501	38,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112	317,36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	11,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67	7,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827	464,026
		<u>1,421,416</u>	<u>1,605,1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30,484	–
		<u>1,451,900</u>	<u>1,605,1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41,726	39,5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471	166,847
預收款項		119,282	100,082
應付稅項		740	223
可換股票據／債券		234,287	–
		<u>569,506</u>	<u>306,71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222	–
		<u>569,728</u>	<u>306,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882,172</u>	<u>1,298,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0,918</u>	<u>2,126,30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5,923	1,335,923
儲備	559,149	548,29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45,072	1,884,213
非控股權益	109,492	(9,147)
	<hr/>	<hr/>
	2,254,564	1,875,066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	209,769
遞延稅項負債	36,354	41,469
	<hr/>	<hr/>
	36,354	251,238
	<hr/>	<hr/>
	2,290,918	2,126,304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新規定向可作對沖會計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追溯計量成效測試已被移除。新規定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優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無實際意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準則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會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用。本公司之董事目前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公告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年內，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投資及融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及融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投資及融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 (2) 就物業銷售及投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物業銷售及投資經營的表現。此項業務已分類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命名為「物業銷售及投資」。
- (3) 就水資源開發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中國水資源開發營運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水資源開發營運」之單一經營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及投資		水資源開發營運		未分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7,343	6,651	-	-	-	-	-	-	7,343	6,651
總收入	<u>7,343</u>	<u>6,651</u>	<u>-</u>	<u>-</u>	<u>-</u>	<u>-</u>	<u>-</u>	<u>-</u>	<u>7,343</u>	<u>6,651</u>
分類業績	<u>822</u>	<u>(734)</u>	<u>(34,375)</u>	<u>(8,921)</u>	<u>(1,586)</u>	<u>-</u>	<u>-</u>	<u>-</u>	<u>(35,139)</u>	<u>(9,655)</u>
其他收入	21	21	220	7	3	-	143	3,030	387	3,058
其他收益/(虧損)	-	(11)	-	-	-	-	-	59	-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895)	(2,870)	-	-	-	-	-	-	(2,895)	(2,870)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36,980)	(52,477)	(36,980)	(52,4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	-	-	-	-	11,564	(110)	11,564	(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7,855)	-	-	-	(7,855)	-
融資成本	-	-	-	-	-	-	(62,935)	(32,115)	(62,935)	(32,115)
除稅前虧損									(133,853)	(94,121)
稅項	(321)	(119)	9,044	-	-	-	(468)	436	8,255	317
本年度虧損									<u>(125,598)</u>	<u>(93,804)</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及投資		水資源開發營運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58,215	47,666	1,771,725	1,425,076	621,512	-	2,551,452	1,472,7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9,194</u>	<u>960,274</u>
							<u>2,860,646</u>	<u>2,433,016</u>
負債								
分類負債	(268)	(1,270)	(327,383)	(329,516)	(449)	-	(328,100)	(330,7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7,982)</u>	<u>(227,164)</u>
							<u>(606,082)</u>	<u>(557,950)</u>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公司董事以下述基準監察應佔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及投資		水資源開發營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7	-	6,791	633	-	343	82	993	7,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281)	(1,067)	(1,137)	-	-	(3,803)	(3,136)	(5,049)	(4,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1,267)	(761)	(1,267)	(76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4,479)	-	(4,479)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	(54,399)	-	-	-	-	-	(54,399)	-	
土地增值稅之超額撥備	-	-	24,117	-	-	-	-	-	24,11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香港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	1,408,281	824,266
香港	7,343	6,651	465	737
印尼	-	-	-	2,866
	7,343	6,651	1,408,746	827,869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貢獻約1,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3,264,000港元及2,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些客戶均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淨額

收入以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淨額列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u>7,343</u>	<u>6,65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	2,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1	21
雜項	<u>191</u>	<u>36</u>
	<u>387</u>	<u>2,866</u>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6)</u>	<u>(11)</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999	26,269
其他員工成本	6,026	9,496
以股份支付開支	-	10,92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8	572
	<u>9,563</u>	<u>47,2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848</u>	<u>1,697</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47	900
—非核數服務	2,085	191
	<u>3,232</u>	<u>1,091</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227	3,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95	2,8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26)</u>	<u>285</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3	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436)
	<u>789</u>	<u>(317)</u>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789	(3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9,044)	-
	<u>(8,255)</u>	<u>(317)</u>
本年度抵免	<u>(8,255)</u>	<u>(31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經營業務之虧損	(119,696)	(90,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4,293)</u>	<u>(2,790)</u>
	<u>(123,989)</u>	<u>(92,79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u>5,990,265</u>	<u>5,343,690</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9,696)</u>	<u>(90,004)</u>

來自己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4,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2,79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07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0.0005港元)。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管理層計劃出售杭州物業及於印尼營運之鐵礦開採業務(「出售組別」)。由於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故本集團將以上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對已終止業務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
其他收入	-	192
其他收益	-	59
行政開支	(4,111)	(3,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1,267)	(761)
除稅前虧損	(5,378)	(3,800)
稅項	-	-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5,378)</u>	<u>(3,80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93)	(2,790)
非控股權益	(1,085)	(1,010)
	<u>(5,378)</u>	<u>(3,80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556	598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3
員工成本總額	<u>580</u>	<u>6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201</u>	<u>2,857</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u>197</u>	<u>299</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0)	(1,73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5	1,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5	(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u>	<u>(137)</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0,484</u>	<u>-</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0	-
應付所得稅	2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22</u>	<u>-</u>

附註：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管理層計劃出售杭州物業及於印尼營運之鐵礦開採業務。由於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故本集團將以上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年初	427,228	456,313
增添	234,892	-
出售	(427,272)	-
年內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u>(7,888)</u>	<u>(29,085)</u>
於年底	<u>226,960</u>	<u>427,22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u>	<u>11,789</u>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60%及40%股權，出售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5%股權。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20%股權。收購完成後，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於廣西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9,050	37,595
應收利息	2,451	749
	<u>151,501</u>	<u>38,344</u>

根據載於有關合約之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80日	151,501	24,570
181至365日	-	13,774
	<u>151,501</u>	<u>38,344</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件償還，而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有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收回。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未被個別認定或組合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	24,570
逾期不足90天	151,501	13,774
	<u>151,501</u>	<u>38,3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51,50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逾期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悉數結清，其表明無需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約5.5%(二零一七年：12.4%)。年內，利息收入約7,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益確認且於還款日應收。

15. 已付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u>798,871</u>	<u>361,011</u>

16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41,726</u>	<u>39,560</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294	850
181至365日	-	30,385
超過365日	<u>41,432</u>	<u>8,325</u>
	<u>41,726</u>	<u>39,56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一年內結清並以人民幣計值。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淨額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約7,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7,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79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及(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7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淨額較去年增加約10%。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擴展其瀋陽物業投資業務。大連物業發展業務之第一期已接近完成，並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至水業務，包括廣西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湖南採水業務。董事會有信心水業務之經營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除擴展業務外，本集團已出售無盈利之業務及持續理順其成本結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間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水業務

本集團旨在將其業務擴展至礦泉水開採、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以拓闊其業務範疇。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兩項策略性收購，即廣西的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湖南的礦泉水開採業務。

水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泉水」)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273,000,000港元。泉水於廣西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正在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7,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礦泉水開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滙聯(中國)有限公司(「滙聯」)之67%股本權益，代價為244,000,000港元。滙聯於湖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採水證作開採礦泉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礦泉水的產量(i)於二零一九年不得低於50,000立方米及(ii)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各曆年不得低於100,000立方米。工廠目前正在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竣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並錄得虧損約1,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虧損主要為行政開支。

物業業務

物業發展

大連物業

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繼續於大連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並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除若干公共範圍及其水電外，一期「心田佳苑」的建設工作已大致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竣工。一期共有21幢樓宇，總實用面積約為42,540平方米，包括四幢小高層、九幢洋房及八幢聯排別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其中已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95,400,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為16,700平方米。

二期共有34幢樓宇，實用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將於二零一九年動工。

物業投資

鹽田物業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金馬創新產業園」）46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向買方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雙方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0,000元（相當於約81,400,000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金馬創新產業園30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雙方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2座指定作辦公及倉貯用途之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雙方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增城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金馬水岸廣場之若干物業。鑒於賣方未能於該等收購協議訂明之時間表內交付該等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並要求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還金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之代價，及額外支付一筆不少於已付代價3%之款項作為補償(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183,000,000元之已付代價退款及補償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退款之餘額，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可能考慮向賣方採取法律行動。

杭州物業(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由於表現疲弱，杭州物業的法式糕點咖啡店及室內遊樂場業務已停業。浙江省省會杭州共有約9百萬人口，並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富裕的城市。然而，杭州的房地產市場遭受國家宏觀調控，經濟增長受壓。本集團計劃出售杭州物業予潛在投資者。

北京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可調整)購買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之(a)總建築面積為8,33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及(b)總建築面積為3,100平方米之地下停車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餘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於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預售協議及買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支付。目前，北京物業正在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竣工。

瀋陽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00元(可調整)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之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4,754.58平方米，而辦公場所的建築面積約為30,480.96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9,750,000元，佔總代價約31.96%。目前，瀋陽物業正在興建中。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34,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21,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營運及行政開支及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鐵礦開採業務(已終止業務)

印尼政府頒佈的有關鐵砂出口限制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仍然生效，於回顧期間，管理層已決定停止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於印尼出口鐵砂貿易業務，原因為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項下之最低要求。

將加工設備拆除並搬至倉庫後，管理層持續尋找出售廠房及存貨的機會。同時，除辦工及行政功能活動外，本集團已結束所有活動。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將印尼礦山業務出售予對採礦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從而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其他業務單元。

投資及融資業務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亞洲金融」)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亞洲金融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開展放債業務。鑒於此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接洽高信貸評級的客戶。

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7,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1,000港元)。

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受股票市場的波動影響，管理層在承擔證券交易業務的風險時加倍審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證券交易，管理層專注於其他業務。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業務錄得虧損約2,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證券公平值變動。

其他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胡惠芳女士及石秀蘭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6,816,000港元)收購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陝西天地」)之全部股權。陝西天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並擁有及營運液化天然氣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
- (B)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債券利息約9,7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42,000港元)及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估算之利息而招致非現金融資成本約24,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15,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343,69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43,69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李玉國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是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84,213,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45,0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權益為10.92%(二零一七年：11.13%)。

2015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4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轉換價為0.72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2015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概無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800,000港元)。

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李玉國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是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約249,9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及發展與天然資源或其產品相關之業務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0港元仍保留作擬訂用途。

更改先前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向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2,600,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物色天然氣業務之相關投資機會可能並無合理前景。因此，董事決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i)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從事泉水開採、生產及銷售之實體、(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i)約205,6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60,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3,016,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569,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712,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6,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238,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09,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絀結餘約9,14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145,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4,213,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5(二零一七年：5.23)，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可換股債券總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0.92%(二零一七年：11.13%)。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押記(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約754,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442,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李玉國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泉水20%股權，代價為273,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償付(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承兌票據已悉數贖回。

泉水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且目前正在營運。

收購滙聯(中國)有限公司之67%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滙聯67%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4,000,000港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滙聯於湖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採水證作開採礦泉水。

收購瀋陽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第16122號，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的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00元(可調整)(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實益擁有。是項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

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鵬鴻昇」)之60%及40%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271,200,000港元)出售鵬鴻昇60%股權及所結欠銷售貸款。是項出售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188,000,000港元)出售鵬鴻昇40%股權及所結欠銷售貸款。是項出售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42名(二零一七年：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總成本達約10,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868,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李玉國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0.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268,000,000股股份。認購方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晟奕」)及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綜合信興鹽保」)訂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涉及綜合信興鹽保須以晟奕名義登記投資物業之業權之時間表、進程、延誤及任何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藉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予以區分並由吳宏權先生同時擔任，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其後，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黃逸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